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部门预算

(具体内容与本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实际情况相衔接)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表
- 2.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总表
- 3.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总表
- 4.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贯彻检察工作方针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确定全区检察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规划和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依法对侦查活动、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四）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执行情况和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五）依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负责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七）规划和建立适应检察工作需要的技术工作和技术信息工作。

（八）组织对检察工作有关政策、法律的调查研究，提出推进检察改革的意见、建议和对策。

（九）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司法警察；依法办理向人大提请任免和提请批准任免等事项。

（十）规划和落实本院计划财务和技术、武器装备等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以最强的理论武装，筑牢政治信仰根基。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看”，把“两个确立”的政治要求转化为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履行使命的实际行动，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全领域。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发挥党建引领检察业务强大动力，持续深化“韧”党建品牌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

（二）以最高的政治站位，护航经济社会发展。把服务大局作为谋划、推进检察工作的基本方向，在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经济金融风险防范、知识产权综合保护等方面找准着力点，不断优化检察服务举措，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严重侵害民营企业利益的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依法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深入开展院领导包保企业、政法干警大走访等活动，精准对接企业、群众法治需求，帮助解答涉法问题，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三）以最实的工作举措，服务民生福祉改善。胸怀“国之大者”，在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中履行好检察职能，持续

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精准治理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不断巩固和深化打击治理成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对老年人、妇女、儿童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司法救助、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等检察为民实事，用心用情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以最新的履职理念，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做深做实做强法律监督。持续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强化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等职能，用好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做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聚焦精准监督、穿透式监督，持续提升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质效，持续做好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持续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围绕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规范拓展案件范围，切实履行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职责使命。

（五）以最硬的素质能力，强化检察担当作为。融合推进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以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不断提升检察干警政治素质和专业素养。加强基本能力建设，注重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学练赛一体、传帮带结合，坚持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健全适应检察专业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优化考评惩戒机制和选人用人机制，不断激发队伍活力。把严的要求、铁的纪律贯穿检察队伍建设全过程，驰

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队伍忠诚干净担当。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10.38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1051.83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1110.38
上年结转数	58.55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58.55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1110.38	支 出 总 计	1110.38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 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 计	事 业 收 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 他 收 入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 检察院	111 0.38	1051.8 3	1051.83										58.55	58.55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 检察院本级	111 0.38	1051.8 3	1051.83										58.55	58.55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51.83	一、本年支出	1051.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51.83
二、上年结转	58.55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5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58.55
		(一)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10.38	支 出 总 计	1110.38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3.27	893.27	
30101	基本工资	229.52	229.52	
30102	津贴补贴	107.67	107.67	
30103	奖金	130.29	130.2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34	19.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48	50.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24	25.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6	37.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	1.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66	69.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79	221.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97	15.15	93.83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6	电费	6.10		6.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75		28.75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3.79	3.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1		4.41
30228	工会经费	2.26	2.26	
30229	福利费	4.57	4.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25		19.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	4.53	5.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0	8.50	

30302	退休费	0.94	0.94	
30305	生活补助	7.47	7.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0.09	
合 计		1010.74	916.91	93.83

部门公开表 7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博望检察院相关工作经费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36				2.36				
特定目标类	博望检察院相关工作经费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97.28	97.28							
合 计			99.64	97.28			2.36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品目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注：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 计						

注：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110.3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全部为公共安全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1110.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51.8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8.55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051.8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1.8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2.37 万元，下降 5.92%，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1 人。

（二）上年结转收入 58.5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8.55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年底资金缺口和人员考核未结束。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马鞍山市博望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1110.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82 万元，下降 0.34%，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1 人。其中，基本支出 1010.74 万元，占 91.0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

支出 99.64 万元，占 8.98%，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司机外包服务、日常办案等。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110.3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0.38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051.8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8.55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1110.38 万元，占 100%。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0.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82 万元，下降 0.3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110.38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938.5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17 万元，下降 0.33%，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1 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 171.8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65 万元，下降 0.37%，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 1 人。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

本支出 1010.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16.91 万元，公用经费 93.83 万元。

（一）人员经费 916.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3.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99.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62 万元，下降 14.67%，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初次上划市级财政，部分基本支出列入项目。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97.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97.28 万元），财政

拨款上年结转安排 2.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36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博望检察院相关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此项目为博望检察院相关工作经费，其中包含食堂运营委托服务费、人员经费、绿化养护费用、消防运维维保费用、档案扫描购买服务费用、小包公软件运行维护费、单位基本维修维护费用和司机外包费用。

（2）立项依据。本院基本工作保障。

（3）实施主体。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4）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主要用于检察办案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97.28 万元。

（7）绩效目标。更好的开展检察工作，提升工作效率。全年按照要求进行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博望检察院相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144001	实施单位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28	
		其中: 财政拨款	97.28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坚持检察为民不停步，稳步提高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更加注重从个案监督延伸到类案监督，着力解决社会治理难题；探索建立涉检信访综合治理机制，积极参与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通过检察建议、风险研判报告等形式积极推进区域社会治理。 坚持从严治检不松劲，全面增强队伍争先创优战斗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坚持严在平时、管在日常，构建全方位、立体式、动态化的日常监督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强化检察官权益保障，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树立求真务实、崇尚实干的风向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700 件
		质量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出时效性	≤12 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 总成本控制	≤97.2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减少财政投资成本的改善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美化环境、保护环境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影响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95%
		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二）机关运行经费。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3.8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3.38 万元，增长 46.23%，增长主要原因是经济分类科目调整。

（三）政府采购情况。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博望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2 辆，购置费 43 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97.2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附件：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项目
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1	博望检察院相关工作经费	97.28
2		
3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博望检察院相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144001	实施单位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28	
			其中：财政拨款	97.28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坚持检察为民不停步，稳步提高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更加注重从个案监督延伸到类案监督，着力解决社会治理难题；探索建立涉检信访综合治理机制，积极参与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注重通过检察建议、风险研判报告等形式积极推进区域社会治理。 坚持从严治检不松劲，全面增强队伍争先创优战斗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坚持严在平时、管在日常，构建全方位、立体式、动态化的日常监督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强化检察官权益保障，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树立求真务实、崇尚实干的风向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700 件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时效性	≤12 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总成本控制	≤97.2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对减少财政投资成本的改善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对美化环境、保护环境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影响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公众满意度	≥95%	
		指标 2：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